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旨在(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式及電子會議；(ii)允許電子投票；(iii)完善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框架；(iv)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的規定；及(v)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經批准後將予以採納，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如獲批准，則於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載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將予刊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鏘炯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鏘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